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浙江省金华市国贸景澜大饭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参加会议董事 12 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臧卫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该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独立董事李淳、柳木华、屈文洲、张百哲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工作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详见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四、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1,288,633.5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当年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28,863.3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9,124,503.21 元，减本期已分配现金股利 105,872,424.00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104,411,849.38 元；本期合并报表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040,906,310.57 元。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因此，公司 2013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040,906,310.57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2,076,260,412.00 元，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金为 2,077,839,878.69 元，其中可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均为 2,076,263,052.00 元（均为资本溢价）。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 2014 年资金需求状况、以及积极回报投资者等因素，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5,816,1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 70,581,616.00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与本预案有不一致的，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分配方案作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 2014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年报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需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该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3 年度）》。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2013 年度）的议案》。

该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截至 2013 年末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内部审计机构更名的议案》。

为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反舞弊监督机制，强化内部审计机构对运营舞弊风险的监察职能，拟将“审计室”更名为“审计监察部”。

十三、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反舞弊及举报制度的议案》。

《反舞弊及举报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顺应市场变化、建立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运营管理体系，公司将生产业

务系统整合为触控模组事业部、TFT 事业部、平板材料事业部；同时对采购、研发、销售等业务组织架构进行相应调整。

十五、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设立台湾分支机构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莱宝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拟设立台湾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参见公司2013年8月24日发布的《关于莱宝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拟设立台湾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为顺应台湾地区政府机构的审批要求，同意变更设立台湾分支机构，先行变更设立台湾办事处，待后续时机成熟后，再另行申请设立台湾分公司。

十六、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支付其 2014 年度审计报酬为 65 万元。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 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见 2014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